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其中张陈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